

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 北京工业大学 文件

工大党政发〔2018〕13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各院、部、处、直属单位，投资公司：

经2018年10月30日第28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经2018年11月6日学校第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38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
北京工业大学
2018年11月19日

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北京工业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尊重并支持校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并为校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术规律，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营造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环境；倡导师生不断追求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定额席位制，人数与学校的

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聘任。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立名誉主任和顾问委员。名誉主任和顾问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步。

校学术委员会试行轮值/候任秘书长制度。设 5 位秘书长，秘书长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产生，一般由学术管理经验较丰富的院级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每位任期 1 年，按序进行轮值；轮值秘书长任期内，负责指导和督促秘书处日常工作，其他候任秘书长协同指导秘书处日常工作。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独立设置，有固定编制工作人员和运行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由秘书长指导办公室完成。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包括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教师聘任及人才引进、科学技术、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负责有关专门学术事务；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以撤销或增设其他专门委

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须制定各自工作规程，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在学院（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简称院学术委员会），并根据具体情况变化对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增设、调整和撤销等事宜。

院学术委员会一般由 7~9 人的单数组成，学部学术委员会可以相应扩充至 11-1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 1 人为主任委员）。学科相近、规模较小的院所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可联合成立院学术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组成、委员任职条件、提名推荐等程序应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组成的有关条款，采用相应原则，实行校院两级管理。除院士、学部委员以外，学院院长一般不担任主任；除院长外，委员中院党政领导一般不超过 2 人。院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相关学科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教授参加，除本校双聘院士以外，院外委员须为本校在编全职人员，且人数不能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名单须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院学术委员会任期原则上与校学术委员会任期同步，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届内委员因故需要替

换或增补的，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本章程须制定各自规程，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委员的条件及产生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教育方针；
- （二）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学术成果；
- （四）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无不良学术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
- （五）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职；
- （六）具有教授职称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七）新增委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身体健康。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基层民主推荐提名、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由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由校长聘任。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5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委员因故需要替换或增补时，补缺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并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由校长免除其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调离学校的；
- （三）因身体健康状况、岗位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 （四）每年累计三次无故缺席校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校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
- （五）本人到达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的；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对触犯法律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者，有学术不端行为危害学校学术声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触犯纪律红线者，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由校长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二条 根据以上有关条款规定，缺额委员在缺额单位或相关学科领域补充，由相应的产生办法补聘。

第四章 工作职责与权限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对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并承担相关责任；
- （五）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实施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

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认定，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校（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

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校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出席率。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秘书长请假，经主任委员同意，并在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任何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行使职责。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可根据会议内容邀请有关专委会和院级学术委员会主任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作出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规定或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北京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